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生产 20000 立方米复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范县翔鼎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3v0lv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20000立方米复合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范县翔鼎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MAE7YJP43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邢廷坤	邢廷坤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邢廷坤	邢廷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邢廷坤	邢廷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晨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NQGCR7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岳焕娟	03520240541000000026	BH011149	岳焕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冰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48559	王冰
岳焕娟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11149	岳焕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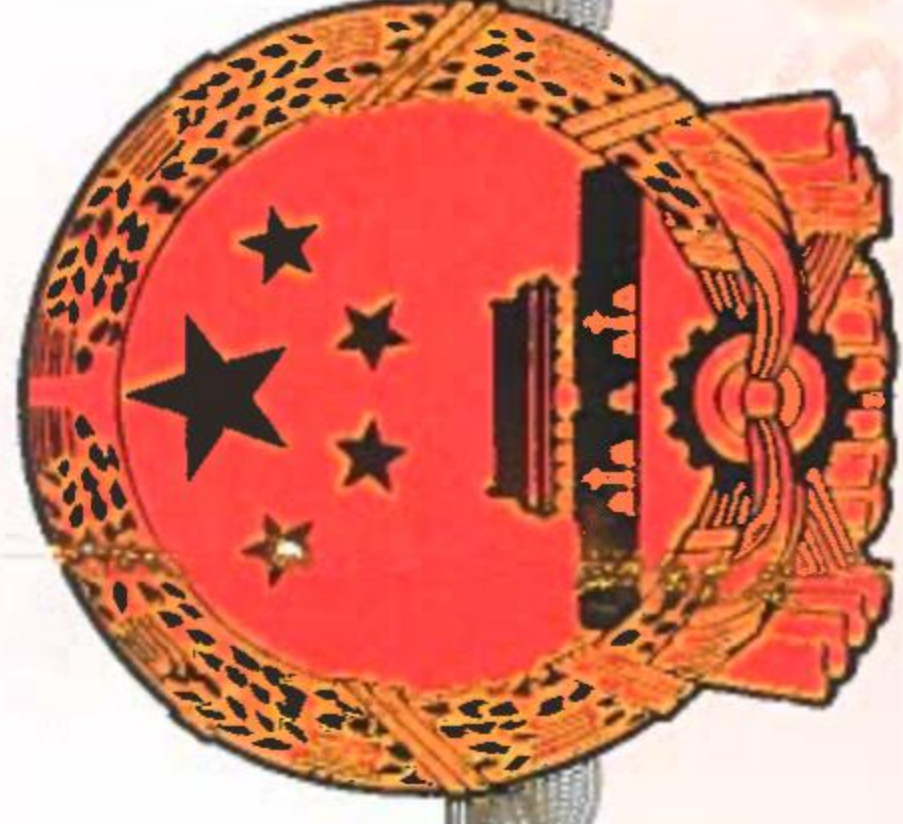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NQGCR7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生产20000立方米复合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岳焕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26，信用编号BH01114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岳焕娟（信用编号BH011149）、王冰（信用编号BH04855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5年9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NQGCR7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艳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8号汇宝大厦2楼2002-082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NQGCR7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9 月 2 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6199101223027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6199101223027		姓 名	岳焕娟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1-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978.81	2403.84	0.00	8 6	2403.84	25382.6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7-01	参保缴费	2021-08-01		参保缴费	2021-08-18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 1	3756	●	3756		●	3756		-
0 2	3756	●	3756		●	3756		-
0 3	3756	●	3756		●	3756		-
0 4	3756	●	3756		●	3756		-
0 5	3756	●	3756		●	3756		-
0 6	3756	●	3756		●	3756		-
0 7	3756	●	3756		●	3756		-
0 8	3756	●	3756		●	3756		-
0 9		-			-			-
1 0		-			-			-
1 1		-			-			-
1 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9.02 17:34:11

打印时间：2025-09-0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岳焕娟

证件号码：410726199101223027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01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26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岳焕娟（身份证件号码410726199101223027）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NQGCR7C）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岳焕娟

2025 年 09 月 02 日

年生产 20000 立方米复合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濮阳市木业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最新攻坚文件及绩效管控要求等相符性分析。细化环境敏感目标及水源地调查。	已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详见报告中 P10）、濮阳市木业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详见报告中 P1、4-5、）、最新攻坚文件及绩效管控要求等相符性分析（详见报告中 P18、13-15）。已细化环境敏感目标及水源地调查（详见报告中 P35、6-9）。
2	核实产品规格；完善设备清单，完善产能匹配性分析；补充脲醛树脂胶成分说明，明确其含甲醛量，并提供证明，补充甲醛产排平衡。细化项目生产工艺介绍，说明导热油炉具体使用环节，核实液压油及导热油用量；核实涂胶、热压等工序进出料自动化控制说明，完善绩效管控对标分析，细化封闭的工序及具体措施。	已核实产品规格（详见报告中 P27）；已完善设备清单，完善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报告中 P25-26）；已补充脲醛树脂胶成分说明，明确其含甲醛量，并提供证明，已补充甲醛产排平衡（详见报告中 P26、附件 7、P45）。已细化项目生产工艺介绍，已说明导热油炉具体使用环节（详见报告中 P28-29），已核实液压油及导热油用量（详见报告中 P26、53）；已核实涂胶、热压等工序进出料自动化控制说明（详见报告中 P29），已完善绩效管控对标分析（详见报告中 P13-16），已细化封闭的工序及具体措施（详见报告中 P29）。
3	说明面粉与脲醛胶的配比，完善废气源强确定依据。核实特征污染因子产排情况。核实各环节废气收集效率，分析催化燃烧匹配风量规模的合理性，明确催化燃烧设施的吸附风量及脱附风量；完善大气环境环境评价内容；核实污染物总量指标。	已说明面粉与脲醛胶的配比（详见报告中 P29），已完善废气源强确定依据（详见报告中 P39）。已核实特征污染因子产排情况（详见报告中 P42-44）。已核实各环节废气收集效率，已分析催化燃烧匹配风量规模的合理性，已明确催化燃烧设施的吸附风量及脱附风量（详见报告中 P40、43-44、45-46）；已完善大气环境环境评价内容（详见报告中 P47-48）；已核实污染物总量指标（详见报告中 P37）。
4	完善脲醛胶泄漏环境风险分析内容；核实固废产生量、代码及处置去向。	已完善脲醛胶泄漏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详见报告中 P60-63）；已核实固废产生量、代码及处置去向（详见报告中 P53-55）。
5	按导则要求补充大气特征因子监测数据；核实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监测计划、平面布置图、厂区分区防渗图、周边环境示意图、生产车间设备布置图、风险防控设施图等附图附件。	已按导则要求补充大气特征因子监测数据（详见报告中 P33）；已核实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详见报告中 P69）。已完善监测计划、平面布置图、厂区分区防渗图、周边环境示意图、生产车间设备布置图、风险防控设施图等附图附件（详见报告中 P47、P52、附图）。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1
附表	7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2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位置

附图 4 项目在濮阳市木业工业园总体规划（2015-2030）中的位置

附图 5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图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园区入驻证明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地类证明

附件 7 胶粘剂（醋酸乙烯胶）监测报告

附件 8 确认书

附件 9 濮阳市木业产业园规划环评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20000 立方米复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926-04-01-2064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邢廷坤	联系方式	15839338161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张庄木业园杨堂村西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38 分 0.972 秒, 北纬 35 度 49 分 45.4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胶合板制造 C20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人造板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507-410926-04-01-206420
总投资(万元)	2100	环保投资(万元)	48.6
环保投资占比(%)	2.31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9179.1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濮阳市木业产业园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 《濮阳市木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2~2030)》 规划审批机关: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审批文号: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濮阳市木业产业园发展规划(2012—2030年)的批复》濮发改工业(2012) 604号 审批时间: 2012年9月24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濮阳市木业产业园总体规划 文件名称: 《濮阳市木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濮环审（2019）20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濮阳市木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规划相符性分析 濮阳市木业产业园位于张庄乡西北部区域。 （1）规划范围 园区北至纬一路，南至纬十二路，东至经八路，西至经一路的围合区域，规划总面积 4.96km²。 （2）产业定位及功能区划 ①发展定位：集木材生产、交易、研发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大型木业城，全国重要的木材加工基地。生产规模达到年产人造板 1000 万立方米以上。 ②主导产业：以木业初加工、精加工为主导产业。 ③产业空间布局：两个居住生活区、木业初加工区、木材精深加工区、商贸物流区。 （3）总体用地布局 濮阳市木业产业园规划用地由二类居住用地、行政管理用地、教育机构用地、文化科技用地、商业金融用地、集贸市场用地、普通仓储用地、医疗保健用地、公用工程用地、绿地及广场用地、水域等组成，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 规划园区形成“一心、三轴、五区”的用地布局结构模式一心：是园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园区北部，经四路和纬三路交叉口区域，由文化、科研、商务、商业、娱乐、绿地、广场等用地构成。 三轴：分别是南北向的经四路对外交通轴线和东西向的纬三路、纬八路园区发展轴线。 五区：两个居住生活区、木业初加工区、木材精深加工区、商贸物流区。综合服务区：位于园区北部，园区的主要出入口方向。其中西北商贸物流区，形成木材储存、交易以及管理、商业、商务、职工住宿的综合性区域；园区东北部，以村庄搬迁安置为主形成的居住社区，同时在社区内配置相应的商业金融、文化娱乐、学校、街头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形成配套完整的生活居住区域。木业初加工区：位于园区西部，围绕经三路，以木材初加工为主的工业片区。

木材精深加工区：位于园区中部，以板材深加工和家具及相关产品制造为主的区域，是园区的经济发展核心区域。 南部四合社区：主要为南部村庄生活配套和黄河滩区搬迁人口居住为主。 本项目属于 C2021 胶合板制造，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濮阳市木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规划内容相符。 综合分析，项目符合《濮阳市木业产业园发展规划（2016—2030 年）》。 2、与《濮阳市木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 濮阳市木业产业园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环境准入</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td><td>本项目为复合板制造项目，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td><td>本项目为复合板制造项目，可与园区其他企业发挥协同效应</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td><td>本项目为复合板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园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征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td><td>本项目严格控制污染因子排放总量</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根据园区基础设施配备情况确定进园企业的类别，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td><td>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排出；VOCs、苯、甲苯+二甲苯经“集气罩/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排出；生活用水仅为盥洗用水，成分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产生的污染较小，符</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环境准入	本项目	相符性	1	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复合板制造项目，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相符	2	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	本项目为复合板制造项目，可与园区其他企业发挥协同效应	相符	3	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	本项目为复合板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4	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园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征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控制污染因子排放总量	相符	5	根据园区基础设施配备情况确定进园企业的类别，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排出；VOCs、苯、甲苯+二甲苯经“集气罩/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排出；生活用水仅为盥洗用水，成分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产生的污染较小，符	相符
序号	环境准入	本项目	相符性																								
1	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复合板制造项目，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相符																								
2	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	本项目为复合板制造项目，可与园区其他企业发挥协同效应	相符																								
3	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	本项目为复合板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4	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园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征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控制污染因子排放总量	相符																								
5	根据园区基础设施配备情况确定进园企业的类别，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排出；VOCs、苯、甲苯+二甲苯经“集气罩/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排出；生活用水仅为盥洗用水，成分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产生的污染较小，符	相符																								

			合园区规划。	
6	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园区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水资源消耗量大及以水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水资源消耗量大以及水污染为主的企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濮阳市木业产业园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相符。				
表 1-2 本项目与濮阳市木业产业园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限制类	列入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的行业和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建设项目	相符
2	禁止类	禁止入驻钢铁、造纸、煤化工等高污染、高耗能的项目，禁止入驻电镀、冶金、化工等项目；禁止入驻低水平重复建设、落后产能项目、产能过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造纸、煤化工等高污染、高耗能的项目，不属于电镀、冶金、化工等项目；不属于低水平重复建设、落后产能项目、产能过剩的项目	相符
		禁止入驻其他三类工业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三类工业项目	相符
		与园区主导行业冲突或明显不符合的行业和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与园区主导产业冲突或明显不符合的项目	相符
		禁止生产脲醛树脂胶、酚醛树脂胶、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等制胶企业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制胶企业	相符
3	鼓励类	原木交易、原木板材加工、刨花板加工、实木家具加工、非实木板材家具加工、木制工艺品加工、智能家具组装、智能家具控制系统研发等，符合园区主导发展产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属于C2021 胶合板制造业，属于产业集聚区中允许类项目	相符
		鼓励园区建立集中的喷涂、喷漆中心，替代园区各企业自有的小型喷漆、喷涂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不涉及喷涂	相符
		鼓励喷涂、喷漆废气采用干法喷涂工艺，采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配套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配置密闭收集系统，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不涉及喷涂	相符
		鼓励园区内已有和拟建家具制造企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挥	本项目不涉及家具制造，不涉及涂料使用	相符

		发性涂料，替代比例达到 30% 以上，推广使用水性胶黏剂。		
4	允许类	允许入驻与园区的主导产业相关联的上下游企业	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属于 C2021 胶合板制造业，为园区的主导产业相关联的上下游企业	相符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与周边企业相容性好的退城入园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濮阳市木业产业园负面清单“禁止类”“限制类”相关行业建设项目。				
3、与《关于濮阳市木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报告书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园区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环评提出的项目负面清单及准入条件，优化产业定位，把好项目准入关。应优先发展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要求、有利于园区总体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项目进入。列入园区限制类的项目应限制入驻，列入园区的负面清单的项目禁止入驻，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政策、属于禁止类行业、工艺清单的项目不得入区，通过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		本项目为复合板制造，属于 C2021 胶合板制造，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项目负面清单及准入条件；不属于园区限值类的项目，本项目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属于不符合国家政策、禁止类行业、工艺清单的项目。	相符
2	产业集聚区应实施道路、给水、排水、供热。按照园区建设规划，完善集聚区供水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快园区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工作。同时，入驻企业严格按照规划及产业布局布置，对于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项目周边道路、给水、排水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供热采用电导热油炉；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3	入驻园区的企业应采取合理的污染治理方案，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优化工艺流程，推行清洁生产，有效的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环评已对废气、固体废物、噪声采取相关的治理措施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有效的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4	企业应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各环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应同		排版线车间、冷压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	相符

		步建设收集和净化处理设施 VOCs 等特征污染物必须采取高效的治理措施，符合大气攻坚相关规定要求。企业排污口应规范化建设，涉及污水排放的企业污水由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应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企业应对工业固废进行收集暂存，严禁随意弃置；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国家规定，并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排出，符合大气攻坚相关规定；本项目生活用水仅为盥洗用水，成分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及集尘灰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5	园区在规划实施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开发建设；适时进行阶段性环境影响回顾评价，对以后的规划开发工作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对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开发建设，符合规划要求；如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将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2021 胶合板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在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507-410926-04-01-206420）。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相关产业政策。 2、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u>2.1 范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u> <u>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消文件，范县 1 个饮用水源：范县老城区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u> <u>范县老城区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33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u> <u>本项目与范县老城区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12km，不在此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范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u>			

2.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中关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如下：

范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主要是：

（1）范县濮城镇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4米、西20米、南20米、北22米的区域（1、2号取水井），3~5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范县辛庄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330米、南至307省道所包含的区域。

（3）范县杨集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

（4）范县陈庄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范县白衣阁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2米、西24米、北22米的区域。

（6）范县王楼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2米、西20米、北14米的区域。

（7）范县颜村铺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3米、西6米、南8米、北15米的区域。

（8）范县龙王庄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0米、南24米、北12米的区域。

（9）范县陆集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10）范县张庄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u>(11) 范县高码头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u> <u>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 米、西 13 米、南 23 米、北 25 米的区域。</u> <u>经调查，本项目位于范县龙王庄镇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外围西侧约 3.7km，不在范县龙王庄镇地下水井保护区范围内。</u> <u>2.3“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u> <u>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8〕88 号），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濮环攻坚办〔2019〕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和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濮环攻坚办〔2019〕80 号）《关于印发濮阳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已划定保护区依法进行了调整，划定范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u> <u>范县“千吨万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在范县 8 个乡镇 9 个饮用水水源地设置一级保护区，确定饮用水水源地界线。一级保护区范围为：</u> <u>杨集乡八里庄地下水井：1#保护区是 1#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u> <u>陈庄镇胡庄地下水井：1#保护区是 1#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北至村村通公路形成的区域；</u> <u>白衣阁乡白衣阁北街地下水井：1#水井保护区是 1#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南至博源商贸形成的区域；</u> <u>王楼镇王楼地下水井：1#水井保护区是 1#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北至驾校，东至乡村道路形成的区域；</u> <u>颜村铺乡西于庄地下水井群：1#~2#保护区是水厂厂区及 1#~2#水井连线，边长为 30 米形成的矩形，北至就业扶贫点形成的区域；</u> <u>龙王庄张大庙地下水井群：1#~3#水保护区是水厂厂区及 1#、2#、3#水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的圆；</u> <u>陆集乡房台地下水井群：1#保护区是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南至绿化带边缘、西至绿化带边缘形成的多边形区域；2#~3#是水井为中心，东侧、北侧、西侧至绿化带边缘及南至 30 米外形成的矩形区域；</u>
--	---

	<u>陆集乡后军张地下水井群：1#~2#保护区是水厂厂区及 1#~2#水井连线边长为 30 米形成的矩形区域；3~4#以水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的圆；</u> <u>张庄乡前张庄地下水井群：1#~2#保护区是以 1#、2#水井为圆心，30米为半径的圆。</u> <u>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2.850km的龙王庄大庙地下水井群保护区。</u> <u>因此，本项目不在范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u>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中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如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位于范县张庄镇杨堂村西 230 米 35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资源主要为水、电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生活用水仅为盥洗用水，成分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水资源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涉及煤、天然气的使用，用电由开发区电网供给，不会突破供电量使用上线；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	--

(3) 环境质量底线 2024年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SO₂年均值、NO₂年均值、CO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M₁₀年均值、PM_{2.5}年均值、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马颊河北外环路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配套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u>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范县张庄木业园杨堂村西，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工程涉及的管控单元为：范县一般管控区（ZH41092630001）。本工程涉及的管控单位的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u>					
表1-4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92630001	范县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3、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1、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2、本项目不涉及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 3、本项目不涉及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1、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的废水； 2、本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监管地块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表1-5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926 3210339	金堤河濮阳市子路堤控制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	本项目依托周边公厕，定期抽排肥田；废水仅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为盥洗用水，成分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相符

			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表1-6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9263310001	/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为复合板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和“散乱污”的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本项目要求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禁止使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表1-7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9262540001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高污染燃	空间布局约束	I 类（一般）：平安大道以南、昆阳大道以西、沙河以北、鲁平大道以东范围内Ⅲ类禁燃区以外的行政区域。	本项目位于该禁燃区以外的行政区域	相符

	料禁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不含集中供热、电厂锅炉燃煤以及工业企业原料煤）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综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范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要求。

4、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规模	1、单线 5 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 2、单线 3 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 3、1 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本项目年生产 20000 立方米复合板	相符
工艺技术与装备	连续化、自动化控制水平高，热压等主要生产工序控制室集中控制，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 a 采用连续平压压机装备和热能中心供热系统；2、胶合板类企业 b 热压工序和涂（淋）胶工序采用自动化进出料装置，单板干燥采用辊筒式或网带式干燥机		本项目热压工序和涂（淋）胶工序采用自动化进出料装置	相符
废气治理技术	VOCs、甲醛	<u>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u> <u>2、胶合板类企业：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喷淋+除雾+吸附组合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u> <u>3、湿处理工艺配备废水处理设施，</u>	<u>1、本项目为胶合板类企业；</u> <u>2、项目产生的 VOCs、苯、甲苯+二甲苯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 高排气筒排出的处理方式；</u> <u>3、项目不涉及湿处理工艺。</u>	相符

			<u>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湿处理系统或采用吸收、氧化、生物法等组合工艺处理。</u>		
		NOx	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 工艺	本项目产生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不涉及 NOx	相符
		PM	采用袋式除尘、旋风分离+袋式除尘、旋风分离+湿法静电除尘等除尘工艺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 高排气筒排出的处理方式	相符
	排放限值		1、干燥、热压尾气 PM、甲醛、VOCs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50 mg/m ³ ；干燥尾气 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50 mg/m ³ ； 2、除尘器尾气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 ³ ，甲醛排放浓度不高于 5mg/m ³ ； 3、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4、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 ³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 ³	1、本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0 mg/m ³ ； 2、本项目除尘器尾气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 ³ ； 3、本项目不涉及臭气、恶臭等污染物； 4、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 ³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 ³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散状木质原料采用带式或斗提输送机封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皮带封闭走廊输送； 2、物料筛选、破碎、锯切、砂光等环节配备废气收集及高效除尘器； 3、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调胶、涂胶、晾板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4、热压工段废气密闭收集，并集中处理	1、本项目采用密闭皮带封闭走廊输送； 2、本项目涉及的锯切工序产生颗粒物，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出的处理措施； 3、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调胶、涂胶、晾板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4、本项目热压工段产生的废物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排出的处理措施；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干燥尾气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及 NOx 自动监测设施；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尾气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测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为胶合板类企业，项目建成后热压尾气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测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相符
	产品环保性能	用于室内环境的产品游离甲醛释放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要求，以及《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CNFPIA1001-2019）要求，E0 级以上产品比例不低于 50%	根据原辅料胶粘剂(醋酸乙烯胶)检测报告可知甲醛未检出；因此本项目生产的复合板中游离甲醛释放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要求，以及《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CNFPIA1001-2019）要求，E0 级以上产品比例不低于 50%	相符
	热源	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采用热能中心供热或采用集中供热站供热； 2、胶合板类企业采用集中供热站供热，或采用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电锅炉供热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采用电导热油炉供热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企业热压车间提供车间内甲醛等浓度的检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须严格按照本要求建立健全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手工和在线监测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严格按照本要求编制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须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须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不涉及厂内运输； 3.本项目建成后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达到 150t，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以上），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注 1：a 指纤维板和刨花板企业； 注 2：b 指胶合板、细木工板、饰面人造板企业			
由表1-8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要求。			
5、与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5〕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濮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结构优化升级 专项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	本项目为复合板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二) 工业企业 提标治 理专项 攻坚	6.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复合板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VOCs采取的治理设施为“集气罩收集/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7.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为复合板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VOCs经“集气罩/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吸附材料进行全流程监控记录。	相符
	(四) 深化扬 尘污染 综合治 理	12.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加快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	本项目租赁已建好的厂房，不涉及施工期厂房建设。	相符

(五) 重污染 天气应 对专项 攻坚	19.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健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有进有出”动态监管机制，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完成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20家以上。	本项目为复合板制造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A级绩效中PM₁₀、VOCs浓度限值进行建设。	相符
濮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 持续强 化重点 领域治 理能力 综合提 升	11.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和濮阳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省级试点园区建设，打造样板园区；到2025年年底，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生活用水仅为盥洗用水，成分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相符
濮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推进土 壤污染 预防治 理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源头预防，工业园区加强对天能企业涉重金属重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各县（区）指导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本项目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从源头防控土壤污染，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执行。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5〕1号）			

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豫环办〔2022〕24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	2022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企业，核实原辅材料VOCs含量限值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符性，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醋酸乙烯胶）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VOCs含量限值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符；本项目运营期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VOCs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含VOCs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給料方式。	本项目排版线车间及热压环节产生的VOCs，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采用负压/集气罩进行收集。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各地在2022年5月15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VOCs治理工艺企业，6月10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或建设RCO、RTO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地要在5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为“集气罩/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定期更换的活性炭、催化剂暂存危废间，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与《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		

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复合板制造行业，所用胶粘剂（醋酸乙烯胶）中 VOCs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 VOC 含量限量。	符合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理技术推广力度。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本项目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企业，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相符。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如不能密闭，则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车间封闭，产生的 VOCs 由集气罩收集/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 VOCs 处理设施应同步运行。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工作时废气收集系统与废气处理系统同步运行。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	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以及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气采用集气罩/密闭收集，吸入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保持负压状态。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对于外部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按 GB/T16758 规定的方法测量吸入风速，应保证不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宜保持负压状态（绝对压力低于环境大气压 5kPa）。若处于正压状态，则应按照标准第 5 章的规定进行泄漏检测。		
VOCs 处理设施	VOCs 宜优先采用冷凝（冷冻）、吸附等技术进行回收利用。不宜回收时，采用吸附、吸收、燃烧（焚烧、氧化）、生物等技术或组合技术进行净化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 VOC 由集气罩收集/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根据环保设施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活性炭的使用时长为 8000h，本项目	符合
	冷凝装置排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废气中污染物的液化温度，若废气中有数种污染物，则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废气中液化温度最低的污染物		

	的液化温度。	6.5t 的活性炭使用 3.33a 后进行更换、0.1t 催化剂使用 3a 后更换。		
	吸附装置的操作温度、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燃烧温度、停留时间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并安装温度在线监控设备。如采用催化氧化装置，其催化剂更换周期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生物处理设施的滤床温度、湿度、pH 值等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其他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VOCs 排放要求	对排气筒中的 VOCs 进行监测，其 TOC（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和 NMHC 排放浓度均不得超过 120g/m³。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由集气罩/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分别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其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当适用不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				
9、与备案一致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1-13 本项目拟建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备案情况	拟建设情况	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年生产 20000 立方米复合板项目	年生产 20000 立方米复合板项目	一致
2	建设单位	范县翔鼎木业有限公司	范县翔鼎木业有限公司	一致
3	建设地点	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张庄木业园杨堂村西	一致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总投资	2100 万	2100 万	一致
6	工艺流程	选板-涂胶-排版-冷压-热压-锯边-打包-待售	选板-涂胶-排版-冷压-热压-锯边-打包-待售	一致
7	建设内容	年生产 20000 立方米复合板项目	年生产 20000 立方米复合板项目	一致
8	主要设备	涂胶机、调胶机、排版线、冷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等	涂胶机、调胶机、排版线、冷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等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备案参数：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性质、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与实际建设内容均一致。

8、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范县张庄木业园杨堂村西，根据已取得地类证明（见附件3），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进行查询，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基本农田、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距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约70m杨堂村住户，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约1319m处的张大庙沟。经采取相关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在濮阳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厂址周围无重要的文物古迹及政治、医疗、文化设施等。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范县翔鼎木业有限公司，厂址中心坐标（E115 度 38 分 10 秒，N35 度 49 分 34 秒）。拟投资 2100 万元在河南省濮阳市范县张庄木业园杨堂村西建设年生产 20000 立方米复合板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中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范县张庄木业园杨堂村西，项目北侧为农田，西侧为空厂房，南侧为木材加工厂房，东侧为空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 70m 处杨堂村农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企业分布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2-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年生产 20000 立方米复合板项目	/
2	建设性质	新建	/
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张庄木业园杨堂村西	/
4	厂区占地面积	9179.18m ²	建筑占地面积约 5000m ²
5	总投资	2100 万元	/
6	劳动定员	20 人	/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h 工作制	/
8	主要建设内容	年生产 20000 立方米复合板项目生产线	生产车间租赁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主要组成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1	位于厂区西北侧，车间内设冷压区、热压区、电导热油炉等，占地面积约1450m ² 。	租用 厂房
	车间2	位于厂区东北侧，车间内设涂胶区、铺装线区，占地面积约1500m ² 。	
	车间3	位于厂区东南侧，车间内设锯板区、打包区、成品暂存区，占地面积约110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1南侧，用于暂存项目所需的原辅料，占地面积约530m ² 。	
	成品暂存区	位于车间西南侧，用于成品暂存，占地面积约45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办公，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42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张庄镇供水厂集中供水	依托
	供电	由张庄镇供电电网供给	依托
	供热	导热油炉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裁断锯边粉尘 <u>1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的排气筒排放（AD001）”</u>	新建
		排版线车间废气 <u>1套“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的排气筒排放（AD002）”</u>	新建 （共用1套）
		冷压热压工序废气 <u>1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的排气筒排放（AD002）”</u>	
	废水治理	本项目依托周边旱厕，定期抽排肥田。项目废水主要是盥洗产生的生活污水，成分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定期外售，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固体废物暂存间（1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用途	数量/台	备注
1	生产车间	涂胶机	涂胶	5	新购
2		调胶机	调胶	2	
3		铺装机	组板	1	
4		冷压机	定型	1	
5		热压机	定型	3	
6		导热油电炉（电加热）	供热	1	

7	叉车（使用柴油）	/	辅助设备	2
8	锯边机	1.7m×3.4m	锯边	2

2.3 主要原辅料与能源消耗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备注
原料	杨木实木板	/	10000t	从周边企业收购
辅料	胶粘剂（醋酸乙烯胶）	10t/罐	300t	液态/铁罐装
	面粉	50kg/袋	125t	粉状/编织袋装
资源能源	润滑油	20kg/桶	0.03t	液态/塑料桶装
	液压油	20kg/桶	1.2t/3a	液态/塑料桶装
	电导热油	3t/罐	2t/4a	液态/铁罐装
	水	440m ³		由张庄镇供水厂集中供水
	电	19 万 kWh		由张庄镇供电电网供给
	柴油	2t		从周边加油站外购

（2）胶粘剂（醋酸乙烯胶）VOC 含量的限值核算

胶粘剂（醋酸乙烯胶）：胶粘剂密度为 1.4g/cm³，根据本项目胶粘剂的检测报告，胶粘剂中游离甲醛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5g/L（占比 1.07%），苯含量为 0.028g/kg（占比 0.0028%），甲苯+二甲苯含量为 0.7g/kg（占比 0.07%）；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的要求（游离甲醛含量≤1.0g/kg，总挥发性有机物≤110g/L，苯≤0.2g/kg，甲苯+二甲苯≤10g/kg）。

2.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共设置一条生产线，年产 2 万 m³ 复合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共设置 3 台热压机，每台热压机生产能力为：单次工作约 100 分钟产出 4.65m³ 胶合板；经计算年生产胶合板=2400 小时×60 分钟/100 分钟×3 台×4.65m³=20088m³，该生产能力大于 2 万立方米，能够满足年生产 2 万 m³ 复合板的需求。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	产品质量标准	包装方式
复合板	20000m ³	长：210~260cm；宽：3~126cm；厚度：1~4cm	《普通胶合板》 (GB/T 9846-2015)	纸箱包装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 工作制，厂区不设食宿。

4、公用工程

4.1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采用张庄镇供水厂集中供水，水量及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总用水量 440m³/a，均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表 4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机关（无食堂）用水定额 22m³/（人·a），则员工生活用水量 440m³/a（1.467m³/d）。

(2) 排水

本项目依托厂区周边旱厕，定期抽排肥田。项目废水主要是盥洗产生的生活污水，成分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名称	数值（m ³ /a）	备注
新鲜水	440	自来水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4.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量为 19 万 kW·h/a，由张庄镇供电电网供给。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已建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车间1位于厂区西北侧主要布设冷压区、热压区、电导热油炉，车间2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布设涂胶区、铺装线区，车间3位于厂区东南侧主要布设锯板区、打包区及成品暂存区；西南侧主要布设原料仓库、办公区；生产工艺布局合理，能集中生产，互不影响，又减少物料运输距离。经预测分析项目噪声能满足厂界达标的要求；废气浓度能满足厂界达标的要求。评价认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空厂房，工程内容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且主要在厂房内施工。因此本次评价施工期不再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如图所示：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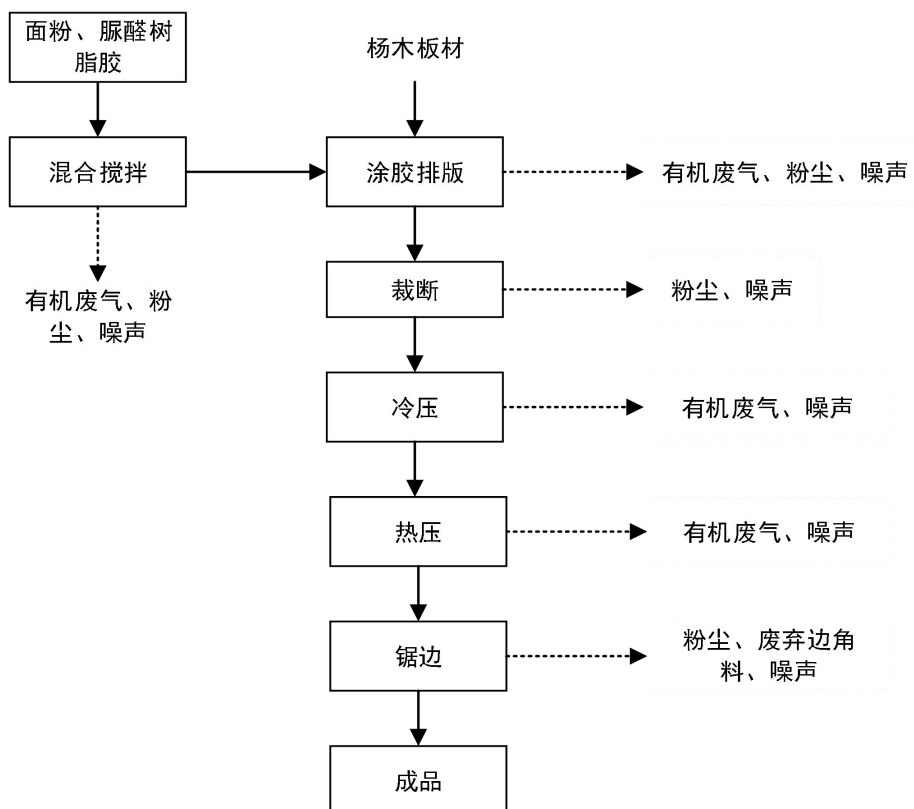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拟采取自动化生产，涂胶、热压工序为流水线作业，利用真空吸盘将材料放上操作平台，放入传动装置，经传动装置送入涂胶机、热压机，自动化程度高。

①混合搅拌

将面粉、胶粘剂（醋酸乙烯胶）按照 1:2.4 比例人工投入到拌胶机内，混合搅拌制成生产所需用胶，在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粉尘和设备噪声。

②涂胶排版

该工序设置于相对密闭的车间内进行，该车间面积为 600m²，高为 3 米；利用涂胶机将上述混合好的胶涂在杨木板材表面上，根据生产需求，将涂完的胶木片放在排版线上进行手工排版、铺片以及将胶水涂刷均匀，根据木片纹理交叉铺板，使其黏合在一起，并根据订单要求铺设不同的厚度，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粉尘和设备噪声。

③裁断

把整块复合板裁断分切成不同的尺寸，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

④冷压

将涂胶排版后的板材移至冷压机内进行冷压，用冷压机对板材和胶粘剂（醋酸乙烯胶）之间进行压制，约 20min，让板材之间通过胶粘剂（醋酸乙烯胶）粘附一起，使之初步成型，同时赶出板材之间的空气，冷压时板坯的各部位应均匀受压，确保板坯粘结成一体，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⑤热压

冷压完成后，将板坯移至热压机内，热压时，板坯在每层压板中位置尽量保持一致（即上下左右对齐），保证板坯受压均匀、厚度一致。本项目热压采用热压机热压，热压工段进行高温（一般在 110℃-135℃）压合成型，热压时长约为 100min，热压热源由电导热油炉加热供应，供热管道间接加热，热压成型后的成组模板通过室内自然冷却，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⑥锯边

热压处理后的板材利用锯边机将板材四边锯齐整，此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设备噪声和废边角料。

⑦成品

经锯边处理过的产品可打包外售。

表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车间 1	冷压、热压 <u>VOCs、苯、甲苯+二甲苯</u>	<u>1 套集气罩/密闭车间 1 套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排出 (AD002)</u>
	车间 2	排版线（拌胶、涂胶排版） <u>VOCs、苯、甲苯+二甲苯</u>	
	车间 3	裁断、锯边 颗粒物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出（AD001）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	本项目依托旱厕，定期抽粪肥田；生活用水仅为盥洗用水，成分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锯边 木材、木屑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粉尘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废除尘布袋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袋	原料 编织袋	经分类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生产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于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冷压机、热压机维护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u>废导热油</u>	<u>电导热油炉</u> <u>废导热油</u>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挥发性有机物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挥发性有机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建设以来，未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为空置状态，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断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次评价收集了濮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全年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进行达标判断，详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1	150	1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2	40	55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4	8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1	150	9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7	75	156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7	160	104.4	不达标

2024 年濮阳市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PM_{2.5} 年平均浓度及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他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濮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5〕1 号）文件要求，通过：（1）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2）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3）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4）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5）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6）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攻坚。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逐步实施后，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

善。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引用《濮阳市华昱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1 日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单位: mg/L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天气状况
			厂区	千安社区	前李楼村	
<u>2024.07.26</u>	非 甲 烷 总 烃	<u>02:00</u>	<u>0.31</u>	<u>0.27</u>	<u>0.24</u>	<u>多云、平均温度</u> <u>28.1℃，均气压</u> <u>98.2kP 东北风，</u> <u>风速 3.4m/s</u>
		<u>08:00</u>	<u>0.46</u>	<u>0.36</u>	<u>0.36</u>	
		<u>14:00</u>	<u>0.40</u>	<u>0.30</u>	<u>0.40</u>	
		<u>20:00</u>	<u>0.39</u>	<u>0.23</u>	<u>0.28</u>	
<u>2024.07.27</u>		<u>02:00</u>	<u>0.31</u>	<u>0.27</u>	<u>0.28</u>	<u>阴、平均温度</u> <u>28.6℃，均气压</u> <u>98.2kP 东北风，</u> <u>风速 3.3m/s</u>
		<u>08:00</u>	<u>0.47</u>	<u>0.36</u>	<u>0.39</u>	
		<u>14:00</u>	<u>0.41</u>	<u>0.32</u>	<u>0.35</u>	
		<u>20:00</u>	<u>0.40</u>	<u>0.26</u>	<u>0.23</u>	
<u>2024.07.28</u>		<u>02:00</u>	<u>0.33</u>	<u>0.21</u>	<u>0.21</u>	<u>阴、平均温度</u> <u>28.2℃，均气压</u> <u>98.2kP 东南风，</u> <u>风速 2.6m/s</u>
		<u>08:00</u>	<u>0.43</u>	<u>0.37</u>	<u>0.37</u>	
		<u>14:00</u>	<u>0.42</u>	<u>0.36</u>	<u>0.39</u>	
		<u>20:00</u>	<u>0.34</u>	<u>0.21</u>	<u>0.20</u>	
<u>2024.07.29</u>		<u>02:00</u>	<u>0.35</u>	<u>0.30</u>	<u>0.29</u>	<u>多云、平均温度</u> <u>29.8℃，均气压</u> <u>98.1kP 西南风，</u> <u>风速 3.5m/s</u>
		<u>08:00</u>	<u>0.47</u>	<u>0.33</u>	<u>0.36</u>	
		<u>14:00</u>	<u>0.50</u>	<u>0.38</u>	<u>0.38</u>	
		<u>20:00</u>	<u>0.30</u>	<u>0.26</u>	<u>0.27</u>	
<u>2024.07.30</u>		<u>02:00</u>	<u>0.32</u>	<u>0.28</u>	<u>0.30</u>	<u>阴、平均温度</u> <u>30.2℃，均气压</u> <u>98.0kP 西南风，</u> <u>风速 4.0m/s</u>
		<u>08:00</u>	<u>0.40</u>	<u>0.31</u>	<u>0.38</u>	
		<u>14:00</u>	<u>0.41</u>	<u>0.38</u>	<u>0.31</u>	
		<u>20:00</u>	<u>0.35</u>	<u>0.29</u>	<u>0.24</u>	
<u>2024.07.31</u>		<u>02:00</u>	<u>0.31</u>	<u>0.24</u>	<u>0.20</u>	<u>阴、平均温度</u> <u>30.1℃，均气压</u> <u>98.0kP 西南风，</u> <u>风速 3.9m/s</u>
		<u>08:00</u>	<u>0.45</u>	<u>0.38</u>	<u>0.31</u>	
		<u>14:00</u>	<u>0.40</u>	<u>0.35</u>	<u>0.36</u>	
		<u>20:00</u>	<u>0.36</u>	<u>0.24</u>	<u>0.20</u>	
<u>2024.08.01</u>		<u>02:00</u>	<u>0.37</u>	<u>0.25</u>	<u>0.27</u>	<u>多云、平均温度</u> <u>29.7℃，均气压</u> <u>98.1kP 西南风，</u> <u>风速 3.2m/s</u>
		<u>08:00</u>	<u>0.43</u>	<u>0.34</u>	<u>0.39</u>	
		<u>14:00</u>	<u>0.41</u>	<u>0.39</u>	<u>0.35</u>	
		<u>20:00</u>	<u>0.36</u>	<u>0.29</u>	<u>0.22</u>	

由上表可知, 评价区域各环境空气检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范县金堤河子路堤桥断面监测结果，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单位：mg/L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高锰酸钾指数（mg/L）	NH ₃ -N（mg/L）	总磷（mg/L）
金堤河子路堤桥	2024 年 1 月	8.2	1.08	0.171
	2024 年 2 月	8.8	1.7	0.139
	2024 年 3 月	8	1.32	0.088
	2024 年 4 月	7.1	0.35	0.125
	2024 年 5 月	8.6	0.31	0.159
	2024 年 6 月	4.9	0.15	0.109
	2024 年 7 月	6.8	0.34	0.189
	2023 年 8 月	7.1	0.25	0.214
	2024 年 9 月	5.6	0.13	0.124
	2024 年 10 月	5	0.34	0.098
	2024 年 11 月	4.2	0.45	0.066
	2024 年 12 月	5.7	0.32	0.0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10	1.5	0.3
	浓度范围	4.2~8.8	0.13~1.32	0.051~0.214
	标准指数	0.42~0.88	0.08~0.88	0.17~0.71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由上表可知，2024 年 1-12 月，金堤河子路堤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

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70m 的杨堂村居民，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工种植植物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均已硬化，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范县张庄木业园杨堂村西，根据项目周围环境情况，确定本次环评的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经度	纬度					
杨堂村	E115.6370261°	N35.8285656°	居民	二类区	SE	70	896 人
范祝庄村	E115.6303957°	N35.8345416°	居民	二类区	NW	300	890 人
千安社区	E115.6420472°	N35.8248534°	居民	二类区	SE	450	3000 人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浓度限值 120mg/m ³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 3.5kg/h；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 ³
			VOCs
			浓度限值 120mg/m ³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 10kg/h；无组织排放限值：4.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人造板行业 A 级指标	苯
			浓度限值 12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0.4mg/m ³
		热压尾气 PM、VOCs	PM 、VOCs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50mg/m ³
			除尘器尾气 PM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10mg/m ³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80mg/m ³ ，去除效率 70%（有组织）
			50mg/m ³
		甲苯、二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³

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 项目依托周边公厕，定期抽排肥田；废水主要是盥洗产生的生活污水，成分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评价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出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议项目申请总量为：						
厂区 VOCs 的总排放量为 0.674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992t/a。							
建议项目申请总量为：VOCs：0.6744t/a，颗粒物：0.99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空厂房，工程内容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且主要在厂房内施工。因此本次评价施工期不再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源强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上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裁断、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排版线车间的有机废气、热压冷压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生产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排放源强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	裁断、锯边工序	颗粒物	30.78	12.82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90	99	14520	0.308		0.1287	8.86
		排版线、冷压热压车间	VOCs	2.9211	1.2171	负压收集/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2）	95（排版线车间），90（冷压热压工序）	90（吸附阶段）97（脱附阶段）	46900	吸附	0.1456	0.121	2.59
			脱附	0.2399	0.1999					4.26			
			吸附	0.0004	0.0003					0.0071			
			脱附	0.00056	0.00047					0.01			
			吸附	0.00955	0.008					0.1695			
	脱附	0.0148	0.0123	0.2623									
	无组织	裁断、锯边工序	颗粒物	0.684	0.2617	/	/	/	/	0.684		0.2617	/
		排版线、冷压热压车间	VOCs	0.2889	0.1204	/	/	/	/	0.2889		0.1204	/
			苯	0.0008	0.0003	/	/	/	/	0.0008		0.0003	/
			甲苯+二甲苯	0.0189	0.0079	/	/	/	/	0.0189		0.007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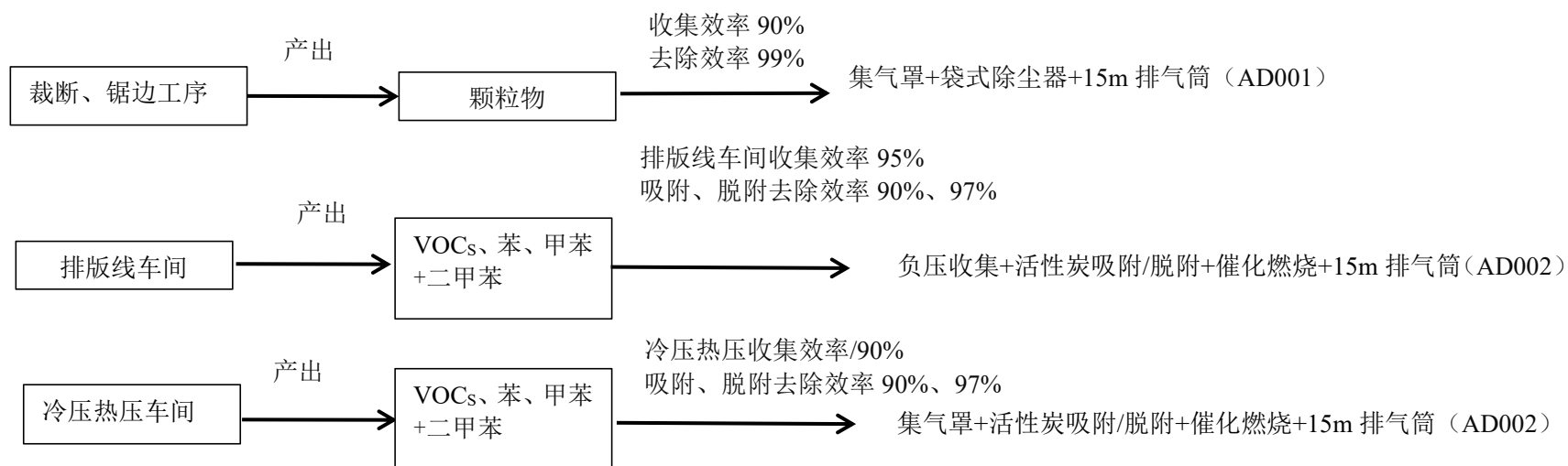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经度	纬度						
有组织	锯边工序	颗粒物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5°38'2.04"	N35°49'45.45"	15m	0.4	25℃	10	3.5	
	排版线车间+冷压热压工序	VOCs	DA002		一般排放口							50	/
		苯									12	/	
		甲苯+二甲苯									合计 20		

1.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上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裁断、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排版线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苯、甲苯+二甲苯）、热压冷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苯、甲苯+二甲苯）。

1.2.1 粉尘

①混合搅拌粉尘

本项目在面粉和胶粘剂（醋酸乙烯胶）混合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其粉尘主要产生于粉状物料投料及搅拌初期的气流扰动，项目粉状物料为面粉，混合搅拌过程为湿式搅拌，粉尘产生量较少，同时，考虑到面粉属于无毒无害物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量化，仅建议人工投料时注意降低倾倒落差，同时安装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②裁断、锯边粉尘

项目在裁断和锯边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复合板在裁边工序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71kg/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年生产复合板 2 万 m³，经计算，裁断、锯边粉尘产生量为 34.2t/a。

在裁断、锯边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照 90%计，未收集部分粉尘逸散，无组织排放），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9%），然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总产生量为 34.2t/a，车间粉尘收集量为 30.78t/a，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以 99%计，去除量为 30.472t/a，排放量为 0.308t/a。未被收集粉尘在密闭空间内沉降定期清扫，削减量为 80%，其余 20%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3.42 \times 20\% = 0.684\text{t/a}$ ；风机风量为 14520m³/h，工作时间为 2400h。

表 4-3 锯边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情况				经处理后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30.78	12.825	0.308	0.1287	8.86
	无组织	0.684	0.2617	0.684	0.2617	/

1.2.2 有机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 VOCs、苯、甲苯+二甲苯。

①排版线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排版线车间（拌胶、涂胶排版工序）产生 VOCs、苯、甲苯+二甲苯，此工序在高温下进行，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占胶粘剂（醋酸乙烯胶）中 VOCs、苯、甲苯+二甲苯的 20%；根据本项目胶粘剂的监测报告，胶粘剂（醋酸乙烯胶）中游离甲醛未检出，因此可忽略不计，VOCs 含量为 15g/L（占比 1.07%），苯含量为 0.028g/kg（占比 0.0028%），苯+二甲苯含量为 0.7g/kg（占比 0.07%）。

本项目年用胶粘剂（醋酸乙烯胶） 300 吨，密度为 1.4g/cm³；经计算，胶粘剂（醋酸乙烯胶）中 VOCs 的总含量为 3.21t/a，苯的总含量为 0.0084t/a，甲苯+二甲苯的总含量为 0.21t/a；因此在排版线车间产生 VOCs 为 0.642t/a，苯的总含量为 0.00168t/a，甲苯+二甲苯的总含量为 0.042t/a。

②热压、冷压有机废气

压机有机废气主要是指在冷压、热压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胶粘剂（醋酸乙烯胶）在冷压、热压中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苯、甲苯+二甲苯，热压需要加热，胶粘剂（醋酸乙烯胶）中的有机气体，会大量释放出来；根据本项目胶粘剂的监测报告，胶粘剂（醋酸乙烯胶）中 VOCs 含量为 15g/L（占比 1.07%），苯含量为 0.028g/kg（占比 0.0028%），苯+二甲苯含量为 0.7g/kg（占比 0.07%），本项目年用胶粘剂（醋酸乙烯胶） 300 吨，经计算，VOCs 的总含量为 3.21t/a，苯的总含量为 0.0084t/a，甲苯+二甲苯的总含量为 0.21t/a；在排版线车间已挥发 20%，热压、冷压有机废气产生量按照最大量 80%计算，因此在热压、冷压工序中产生 VOCs 为 2.568t/a，苯的总含量为 0.00672t/a，甲苯+二甲苯的总含量为 0.168t/a。以上两个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按照最大量计算，年工作时长为 2400h。有机废气通过集气收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集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排版线生产车间（含拌胶、涂胶排版）为全封闭工作间，且保证负压运行，在生产过程中无气体溢出，收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36000m³/h；热压、冷压生产车间以在设备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46900m³/h；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工作时间为 2400h。

表 4-4 排版线、冷压热压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工序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活性炭吸附后排 放量 (去除率 90%) (t/a)	无组织量(t/a)
排版线生产车间 (收集效率为 95%)	VOCs	0.642	0.6099	0.0610	0.0321
	苯	0.00168	0.0016	0.0002	0.00008
	甲苯+二甲苯	0.042	0.0399	0.0040	0.0021
冷压热压车间(收 集效率为95%)	VOCs	2.568	2.3112	0.2311	0.2568
	苯	0.00672	0.0060	0.0006	0.00067
	甲苯+二甲苯	0.168	0.1512	0.0151	0.0168
总计	VOCs	3.21	2.9211	0.2911	0.2889
	苯	0.0084	0.0076	0.0008	0.0008
	甲苯+二甲苯	0.21	0.1911	0.0191	0.0189

采用活性炭在线脱附运行方式，其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为两种：第一种情况为脱附、催化燃烧程序不运行，仅活性炭吸附程序运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年排放 1200h）；第二种情况为脱附程序、活性炭吸附程序和催化燃烧程序同时运行，脱附程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催化燃烧处理后与排版生产车间、冷压热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一同排放（年排放 1200h）。

(1) 第一种情况：

仅活性炭吸附程序运行，主风机风量为 46900m³/h，年运行 1200h；

即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911 \div 2 = 0.1456\text{t/a}$ ，排放浓度为 2.59mg/m^3 (0.121kg/h)；

即经处理后苯排放量为 $0.0008 \div 2 = 0.0004\text{t/a}$ ，排放浓度为 0.0071mg/m^3 (0.0003kg/h)；

即经处理后甲苯+二甲苯排放量为 $0.0191 \div 2 = 0.00955\text{t/a}$ ，排放浓度为 0.1695mg/m^3 (0.008kg/h)；

项目仅活性炭吸附程序运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2.59mg/m^3 ，苯排放浓度为 0.0071mg/m^3 ，甲苯+二甲苯则排放浓度为 0.1695mg/m^3 ，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人造板行业 A 级指标。

（2）第二种情况：

风机风量为 46900m³/h，年运行 1200h；根据物料衡算，脱附程序、催化燃烧程序和活性炭吸附程序同时运行时，处理的有机废气为活性炭脱附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活性炭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之和，其中活性炭脱附的挥发性有机物即为有组织吸附量，即非甲烷总烃=2.9211×0.9=2.629t/a、苯=0.0076×0.9=0.0069t/a、甲苯+二甲苯=0.1911×0.9=0.1720t/a；脱附的挥发性有机物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7%，因此，脱附后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为 0.0789t/a、甲苯为 0.0002t/a、甲苯+二甲苯 0.0052/a。脱附风机运行时间为 1200h/a，因此脱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658kg/h、苯排放速率为 0.00017kg/h、甲苯+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043kg/h。

根据第一种情况分析结果可知，吸附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排放速率为非甲烷总烃为 0.121kg/h，苯为 0.0003kg/h，甲苯+二甲苯为 0.008kg/h。

综上，脱附程序、催化燃烧程序和活性炭吸附程序同时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121kg/h+0.0789kg/h=0.1999kg/h（0.2399t/a），苯排放速率为 0.0003kg/h+0.00017kg/h=0.00047kg/h（0.00056t/a），甲苯+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08kg/h+0.0043kg/h=0.0123kg/h（0.0148t/a），风量为 46900m³/h，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26mg/m³、苯排放浓度为 0.01mg/m³、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0.262mg/m³，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人造板行业 A 级指标。

因此，非甲烷总烃吸附阶段总排放量为 0.1456t/a，燃烧阶段排放量为 0.239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89t/a，则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约为 0.6744t/a；苯吸附阶段排放量为 0.0004t/a，燃烧阶段排放量为：0.0005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a，则苯总排放量为 0.00176t/a；甲苯+二甲苯吸附阶段排放量为 0.00955t/a，燃烧阶段排放量为：0.014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9t/a，则甲苯+二甲苯总排放量为 0.04325t/a。

本项目胶粘剂（醋酸乙烯胶）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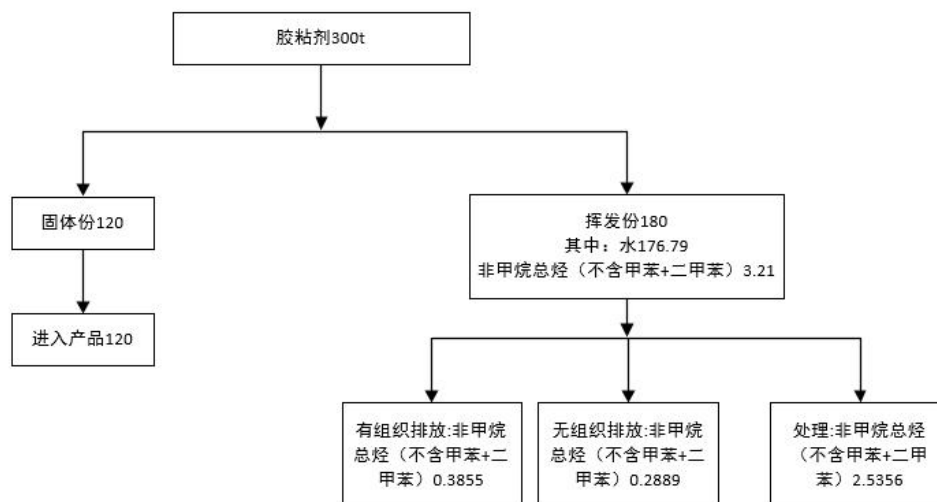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胶粘剂（醋酸乙烯胶）平衡示意图（单位：t/a）

③集气设施风量计算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年版）

计算公式：

$$Q=k \times L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处理风量， m^3/s ；

k——安全系数，取 1.4；

L——集气罩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取 0.4m；

V_x ——敞开断面处流速， m/s ，0.25~2.5 m/s 之间，取 0.3 m/s ；

废气处理风量计算值：

集气设施：企业根据车间内设备布置情况，裁断车间设置 1 个尺寸为 1.5m×1m 的集气罩；裁断、锯边生产车间设置 2 个尺寸为 1.7m×3.4m 的集气罩；

$$Q = \{ 1.4 \times (1.7 + 3.4) \times 2 \times 0.4 \times 0.3 \times 2 \} + \{ 1.4 \times (1.5 + 0.3) \times 2 \times 0.4 \times 0.3 \times 1 \} \\ = 4.032 m^3/s = 14515.2 m^3/h, \text{ 本项目拟选用风机风量 } 14520 m^3/h.$$

热压、冷压生产车间设置集气罩以收集热压冷压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尺寸 1.5m×1.5m，共设置 3 个； $Q = 1.4 \times (1.5 + 1.5) \times 2 \times 0.4 \times 0.3 \times 3 = 3.024 m^3/s = 10866.4 m^3/h$ ，

本项目拟选用风机风量 10900m³/h。

排版线工序设置于相对密闭的车间内进行，该车间面积为 600m²，高为 3 米高，体积共 1800m³。每小时换气 20 次，则需废气风量约为 36000m³/h 可满足要求。

1.3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有颗粒物、有机废气。本项目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一览表

废气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锯切工段	颗粒物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其他	布袋除尘	是
热压工段	VOCs	焚烧、旋风分离、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生物法、活性炭吸附、其他	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属于规范中可行技术，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可行。

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活性炭进入高温脱附区，活性炭内的有机物受到热空气加热后从活性炭内挥发出来，脱附温度控制在 80~110℃。脱附出来的废气属于高浓度、小风量的有机废气，直接进入催化燃烧炉进行燃烧。催化燃烧炉采用一体式催化氧化炉，催化剂为高效 Pt、Pd 催化剂，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脱附的有机废气进行催化燃烧，最终产物为 CO₂ 和 H₂O。

1.4 非正常工况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³/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情况
----	-----	-----	--------------	-------------------	--------	-------	-------

1	裁断、锯边颗粒物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14520	0.2617	0.5h	1次/年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50%
2	排版线车间+冷压热压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2）	VOCs	46900	吸附 0.121		1次/2年	
		苯		脱附 0.1999			
				吸附 0.0003			
				脱附 0.00047			
				甲苯+二甲苯			
		脱附 0.0123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记录台账；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治理设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净化能力达到设计要求；

④生产加工前，废气治理设施应提前开启，生产结束后，应在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

1.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杨堂村、范祝庄村、千安社区 3 个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结合项目源强核算及污染治理措施分析，项目各项污染因子均可以达标排放；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排放方式	监测计划
废气	颗粒物	<u>DA001</u>	有组织	<u>1次/年</u>
	<u>VOCs、苯、甲苯+二甲苯</u>	<u>DA002</u>	有组织	<u>1次/年</u>
	<u>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u>	<u>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u>	无组织	<u>1次/年</u>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用水仅为盥洗用水，成分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0~80dB（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涤胶机	1.3×2m	78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0	88	1.5	东	25	58	2400	20	38	1	
										西	50	55			35		
										南	88	52.6			32.6		1
										北	47	55.3			35.3		
	2		涤胶机	1.3×2m	78		53	90	1.5	东	22	58.6			38.6	1	
										西	53	54.8			34.8		
										南	90	52.5			32.5		
										北	45	55.5			35.5		
	3		涤胶机	1.3×2m	78		55	80	1.5	东	20	59.0			39	1	
										西	55	54.6			34.6		
										南	80	52.7			32.7		
										北	55	55.5			35.5		
	4		涤胶机	1.3×2m	78		58	88	1.5	东	17	59.7			39.7	1	
										西	58	54.4			34.4		
										南	88	52.6			32.6		
										北	47	55.3			35.3		
	5		涤胶机	1.3×2m	78		60	90	1.5	东	15	60.2			40.2	1	
										西	60	54.2			34.2		
										南	90	52.5			32.5		
										北	45	55.5			35.5		
	6		拌胶机	1.5×1m	80		50	90	1.5	东	25	61			41	1	
										西	50	56.6			36.6		
										南	90	54.5			34.5		
										北	45	57.5			37.5		
	7		拌胶机	1.5×1m	80		55	92	1.5	东	20	62.6			42.6	1	
										西	55	56.2			36.2		
										南	90	54.4			34.4		
										北	43	57.7			37.7		
	8		铺装机	40×1.5m	75		60	110	1.5	东	15	56			36	1	

	9	冷压机	1.33×2.6 6m	85	13	110	1.5	西	60	51.6			31.6	1
								南	110	48.6			28.6	
								北	25	52.5			32.5	
	10	热压机	1.4×2.7 m	85	15	120	1.5	东	62	67.2			47.2	1
								西	13	60.9			40.9	
								南	110	58.6			38.6	
	11	热压机	1.4×2.7 m	85	15	125	1.5	北	25	65			45	1
								东	60	67.2			47.2	
								西	15	60.9			40.9	
	12	锯边机	3.4×1.7 m	83	60	67	1.5	南	120	58.2			38.2	1
								北	15	67.2			47.2	
								东	60	67.2			47.2	
	13	锯边锯	3.4×1.7 m	83	65	60	1.5	西	15	60.9			40.9	1
								南	125	58			38	
								北	10	69			49	
								东	60	67.2			45.2	1
								西	60	58.9			38.9	
								南	67	58.7			38.7	
								北	68	58.7			38.7	1
								东	10	65.2			45.2	
								西	65	58.9			38.9	
								南	60	59.2			39.2	1
								北	75	58.3			38.3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15.633022795，N35.82872512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20	88	1.2	/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消音器等降噪措施	昼间
2	风机	/	60	86	1.2	/	80		昼间
3	风机		60	71	1.2	/	80		昼间
3	水泵	/	3	0	1.2	/	75		昼间

3.2 噪声影响预测过程及结果

根据本项目各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情况和源强声功率级，并根据设备距厂界的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室内、室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中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本项目各噪声设备对厂界贡献值，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①拟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N t_i 10^{0.1L_{Ai}} + \frac{1}{T} \sum_j^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Ai} ——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

L_{Aj}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段内*i*声源的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段内*j*声源的工作时间，s；

②声传播衰减计算

项目噪声源主要分布在室内。对于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按照HJ2.4-2021附录B中B.1.3方法计算出等效的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项目厂区较大，声源均可视为点声源，按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L_r = L_{r0} - 20 \lg(r/r_0)$$

式中： L_{r0} —距声源的 r_0 处的噪声值，dB(A)；

r —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m；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dB(A)。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高噪声设备运行时间均为 8h/d，均为昼间运行，夜间无噪声产生。经计算，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值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4.8	60	达标
南厂界	48.9	60	达标
西厂界	47.1	60	达标
北厂界	53.2	60	达标

由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1 天/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设施收集的集尘灰、废包装袋、废除尘布袋；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

项目在锯边工序中会产生废木材边角料，经与建设单位沟通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30t/a，定期外售。

②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项目集尘灰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根据工程分析，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30.47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集尘灰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胶粘剂（醋酸乙烯胶）的外包装为铁罐，循环重复利用；面粉为编织袋包装，经与建设单位沟通产生 0.9t/a 废包装袋。

④废除尘布袋

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的布袋定期更换，除尘器每天工作以8h计，本次取平均1年更换2个收尘袋，即废收尘袋产生量2个/a，更换的废收尘袋定期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除尘器废布袋废物代码为900-009-S59。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项目设备使用过程中需更换少量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HW08，其中废润滑油固废代码为900-214-08，产生量约为0.01t/a；废润滑油桶固废代码为900-249-08，产生量约为0.001t/a；存放于封闭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项目冷压机、热压机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使用液压油，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共3台热压机、1台冷压机，每台设备均配置一个油箱，4个液压油箱容积共计1.2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3年更换一次，约产生1.2t的废液压油及0.1t的废液压油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HW08，其中废液压油固废代码为900-218-08；废液压油桶固废代码为900-249-08；存放于封闭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导热油

项目使用电导热油炉供热，导热油容器为铁罐，铁罐可重复利用；锅炉中导热油容量为2t，导热油4年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更换下来的废导热油属于HW08，代码为900-249-08，产生量约为2t/4a。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共设 4 套活性炭吸附箱，蜂窝活性炭总填装量 12m³，约 6t，活性炭定期脱附再生，3-5 年更换一次，故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6t/3a。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更换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催化剂

项目废气处理采用蜂窝陶瓷基贵金属催化剂（Pt、Pd），据估算，废催化剂产生量为约 0.20t，使用寿命为 8000h，平均三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2t/3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HW49，900-041-49 环境治理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锯边	木材边角料	/	30	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设备	除尘器收尘	900-999-66	30.472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袋	/	0.9	
	除尘设备	废除尘器布袋	900-009-S59	2 个/a	
危险固体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900-214-08	0.01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001	
		废液压油	<u>900-218-08</u>	<u>1.2/3a</u>	
		废导热油	900-249-08	2t/4a	
		废液压油桶	<u>900-249-08</u>	<u>0.1/3a</u>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u>900-039-49</u>	<u>6t/3a</u>	
		废催化剂	<u>900-041-49</u>	<u>0.20t/3a</u>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不定期	T、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2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	3a 更换一次（定期）	T、I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不定期	T、I	
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	3a 更换一次（定期）	T、I	
5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2t/4a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	4a 更换一次（定期）	T、I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0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3a 更换一次（定期）	T	
7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2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固态	3a 更换一次（定期）	T/In	

4.2 危险废物贮存及运输要求

本项目产废种类及产生量较少，且液态废物用密闭容器盛放，减少储存空间，及时清运，因此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一车间南侧设置 1 座危废储存间（15m³），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收集，并对危废暂存间、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其管理应实行从固体废物的产生到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原则，包括对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利用、贮存、处理、处置等环节，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企业应加强对危废的临时存储和转运管理要求，防止发生污染事故，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①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禁止将可能产生不良反应的不同物质一同存放。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HJ1276-2022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
--	---

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5m ²	密封储存	0.5t	0.5a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5t	0.5a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t	0.5a
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5t	0.5a
5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5t	0.5a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t	0.5a
7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5t	0.5a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运输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制定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安全标签，并在包装容器上加贴。加强各种外运固废的运输管理，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和遗漏。

（3）危险废物的运输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②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HJ1276-2022 标准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

③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

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

④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

⑤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排水及废水渗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项目厂区内部地面均已硬化，本项目污水仅为盥洗用水，水质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土壤、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

（2）原辅料存储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原辅料仓库已进行重点防渗，以防止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通过各项防渗措施，本项目污染厂区内的地下水及土壤的可能性很小。

（3）固废存储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企业针对不同物料性质、类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建设，“六防”措施较为完善，不会因渗透、淋滤作用污染土壤、浅层地下水（人为主观因素除外）。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进行分区防渗，具体如下。

表 4-15 防渗分区情况一览表

装置、设施	防渗分区
危废暂存间、涂胶区、铺装线区、原料仓库、冷压热压车间	重点防渗区
锯板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及厂区内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表 4-16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域或构筑物名称</th><th>防渗分区</th><th>防渗技术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危废暂存间、涂胶区、铺装线区、原料仓库、冷压热压车间</td><td>重点防渗区</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text{m}$，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td></tr> <tr> <td>锯板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td><td>一般防渗区</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tr> <tr> <td>办公区及厂区内其他区域</td><td>简单防渗区</td><td>全部水泥硬化处理</td></tr> </tbody> </table>			区域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间、涂胶区、铺装线区、原料仓库、冷压热压车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text{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锯板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办公区及厂区内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全部水泥硬化处理
区域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间、涂胶区、铺装线区、原料仓库、冷压热压车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text{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锯板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办公区及厂区内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全部水泥硬化处理												
6、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及防范措施 6.1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6.1.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导热油、胶粘剂（甲苯+二甲苯、苯）。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及储存量均很小。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如果单元内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4-17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对比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Q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u>0.01</u>	<u>2500</u>	<u>4×10^{-6}</u>
润滑油	原料仓库	<u>0.1</u>	<u>2500</u>	<u>4×10^{-5}</u>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	<u>0.15</u>	<u>2500</u>	<u>6×10^{-5}</u>
废液压油桶	原料仓库	<u>0.15</u>	<u>2500</u>	<u>6×10^{-5}</u>
导热油	冷压热压车间	<u>2.0</u>	<u>2500</u>	<u>0.0008</u>
甲苯+二甲苯（胶粘剂中）	原料仓库	<u>0.21</u>	<u>10</u>	<u>0.021</u>
$\Sigma q/Q$				<u>0.021964</u>

经计算， $\Sigma q/Q=0.021964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为简单分析。

6.1.2 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单元是由一个或多个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态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单元为危险废物暂存间。

6.2 环境风险识别

①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为液压油、润滑油、胶粘剂（醋酸乙烯胶）、导热油及危险废物。

②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根据工艺流程和厂区平面布局，项目涉及危险单元主要包括排版线车间、冷压热压车间、胶粘剂储罐、排版线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等。

6.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易燃物质润滑油、液压油及导热油等油类物质，且项目设有导热油炉。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为风险物质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等。

①泄漏事故风险影响分析

事故原因分析：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破损等原因造成危险物质等泄

漏，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罐区配备围堰，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减少对泄漏装置附近人员的危害。

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润滑油、液压油及导热油泄漏后，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天然气泄漏后，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②火灾爆炸事故

事故原因分析：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及导热油若是泄露，遇明火、高热等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拌胶工序面粉粉尘或裁断工序木质粉尘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时，遇有明火或适当温度，可能引发爆炸或火灾。

事故对环境的影响：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废气会向大气扩散，对周围人群及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发生燃爆事故抢险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或者车间泄漏物料如不能完全收集，将会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胶粘剂储罐、管道、阀门、法兰等部位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破损等问题立即进行维修更换。加强对存储设备的管理与风险排查。

②胶粘剂储罐罐区周边设置防腐防渗的围堰，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确保围堰能够及时、有效的收容泄漏物质。

③冷压热压车间、排版线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在车间内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桶，防止危险物质泄漏对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④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意识培训，确保能够按规定操作。

（2）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易燃易爆物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胶粘剂储罐、润滑油、导热油及液压油等易燃易爆物质存储设备远离明火、热源。

②厂内易燃易爆物质储存位置配置灭火器、消防沙、消防栓等灭火设备，确保

火灾发生时能够消灭在初始阶段。

③定期对设备检查维护，防止易燃易爆品发生泄漏事故。

④热压车间、排板线车间杜绝各种明火，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等标志，所用电气设备必须是粉尘防爆型的，设置足够的灭火器。

(3) 废气处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②废气处理设施管理与维护采用专人管理，定期维护，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的发生。

(4)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员工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除了让企业管理人员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外，还要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提高其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②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杜绝人为安全隐患。环保设施一旦出现事故，生产工序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不发生污染事件。

③严格控制火源，正确处理可燃物。严格执行生产车间禁烟的安全规定，及时妥善处理，加强企业管理，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④各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和处置。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装载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实现本项目危废产生、转移、处置各环节的跟踪管理。

⑤设立厂内应急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事故发生情况下，立即疏散附近员工和群众，切断电力等供应设施，并及时组织人员控制事故规模，采取应急措施；事故规模较大时及时通知当地专业消防队伍进行救援。

⑥配备相关应急设施、设备、器材与材料。项目内部的消防按国家消防法规要求，属义务消防组织，义务消防队既是生产者又是消防员。企业内部必须组织好这一队伍，进行消防专职培训，使用和维护消防器材、工具、设施，以确保初期火灾

的扑救，不延误时间，不扩大事故，不失掉灭火良机。消防技术装备对项目而言主要是灭火剂配备，小型灭火器等，灭火剂的贮量满足消防规定要求；同时按消防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的防火设施、工具等。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对项目区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7.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的排污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1）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

（2）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3）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4）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6）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7.2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是指工程在施工期、运行期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目标，把不利影响减免到最低限度，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时调整工程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最终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取得更好的综合效益。

（1）管理机构组成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机构为建设单位，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环境监

	测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环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运营期设置环保办公室，安排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项目运营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以及有关环境保护对外协调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 （2）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施工期与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 1）编制、提出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短期环境保护计划，以及项目的长远环境保护规划； 2）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环保工作； 3）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方案，整理和处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定期向主管部门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 4）在项目施工期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三同时”制度； 5）制定和实施职工的环境保护培训方案，增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6）在项目施工期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三同时”制度； 7）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3）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 1）工程建设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贯彻“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实效”方针和“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的政策，把“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治理好“三废”污染。 2）制定管理制度，定期检查降噪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做好维修记录，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生活垃圾用垃圾袋袋装后储存在专用垃圾桶内，密闭存放，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4）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5）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
--	---

	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6) 负责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7)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工程范围、工程内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或变更工程开工前，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由建设单位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4) 其他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阶段主要注意对项目在运营期间的环保工作进行管理，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妥善处置，保障企业长期健康稳定安全地运转，因此，这段时期的环境管理主要着重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须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予以竣工验收，然后项目方可正式运行。 2) 排污许可 严格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18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在规定的时限及时间段内申请办理排污许可。 3) 制定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岗位作业指导书。 4) 制定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并组织监测的实施。 5) 加强企业的资源和能源管理，进一步降低能源消耗量。 6) 营运期要特别加强岗位责任制，加强项目的科学管理，健全并严格要求员工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杜绝操作失误造成污染事故；对企业职工必须在企业正式投产前完成专业技术和操作技术的系统培训后才能上岗。
--	---

7) 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明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填写并保存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环境管理台账信息表等，环境管理台账分为电子台账及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基本信息包括生产设施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等单元的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主要包括正常情况下设施运行情况、主要药剂添加情况等，异常情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监测记录信息按照 HJ819 规定执行，监测质量按照 HJ/T373 和 HJ819 等规定执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主要包括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维护信息，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及其他信息等。

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具体可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执行。

8.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明确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范县张庄木业园杨堂村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设施投资估算及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 2100 万元，环保投资 4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14%，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颗粒物	裁断、锯边粉尘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DA001）”	1 套	10.0

固体废物	VOCs、苯、甲苯+二甲苯	排版线车间	“密闭生产车间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2）”	共用 1 套	25
		冷压、热压工序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2）”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堆放间，收集后外售	1×50m ²	2.0
		除尘器收尘			
		废包装袋			
		废除尘布袋			
		生活垃圾	垃圾桶，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垃圾桶	
	危险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1×15m ²	8.6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废导热油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生活垃圾		垃圾桶，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若干	0.5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	2.5
	合计				48.6

表 4-19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内容汇总一览表

验收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废气	裁断、锯边粉尘、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AD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浓度限值 120mg/m ³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 3.5kg/h，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	污染物排放口浓度、排放速率
	排版线车间（VOCs、苯、甲苯+二甲苯）	1 套“密闭生产车间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2）”	<u>《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热压尾气 PM、甲醛、VOCs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5、50mg/m³、</u>	
	冷压、热压工序（VOCs、苯、甲苯+二甲苯）	1 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AD002)”	<u>除尘器尾气 PM、甲醛排放浓度不高于 10、5mg/m³；</u>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	

				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甲醛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分别为2.0mg/m ³ 、0.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无组织粉尘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mg/m ³ ）	颗粒物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浓度
	废水	生活废水	项目依托周边公厕，定期抽排肥田；生活用水仅为盥洗用水，成分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
	固废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堆放间，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50m ² 一般固废堆放间
		除尘器集灰尘			
		废包装袋			
		废除尘布袋			
		生活垃圾	垃圾桶，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垃圾桶
		废润滑油、润滑油桶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15m ² 危废间
		废液压油、液压油桶			
		废导热油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昼间<60dB(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裁断、锯边粉尘（DA001）	颗粒物	1套“集气罩+袋式除尘+15m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³，15m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3.5kg/h；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苯：浓度限值12mg/m³；无组织排放限值：0.4mg/m³
	排版线车间有机废气（DA002）	VOCs、苯、甲苯+二甲苯	1套“密闭生产车间负压收集/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排气筒（DA002）”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VOCs：浓度限值50mg/m³； 甲苯+二甲苯：浓度限值合计为20mg/m³
	冷压、热压工序有机废气（DA00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工业企业边界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项目依托周边公厕，定期抽排肥田；生活用水仅为盥洗用水，成分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除尘器集尘灰及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场地硬化、防渗、防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办公等区域配备相应数量的便携式手提灭火器和消防栓。对各种原料应按有关消防规范分类储存，以降低事故发生率。易燃物储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区，并在周围设防火墙，隔离带并在醒目位置写有“禁止吸烟”等的标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排污登记、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依法开展自行监测，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要保存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项目相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尽快组织完成竣工验收。 3、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4、结合当前环保管理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厂容厂貌规范建设，厂区围墙不能低于 2.5m；厂区地面进行全部硬化；生产车间全部封闭等。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①各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②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口、采样平台；③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仓库设立相应标志牌等。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采取评价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或综合利用，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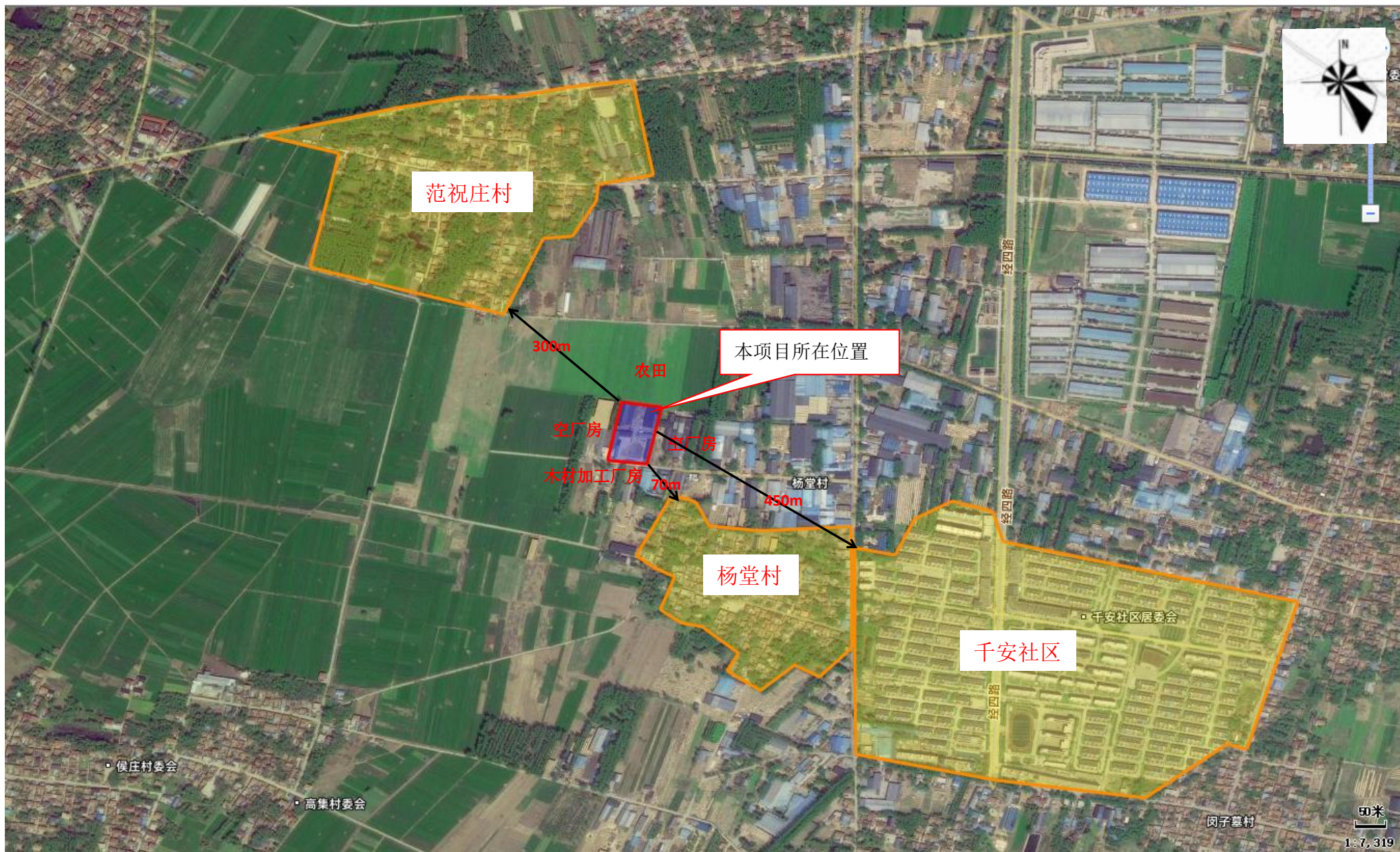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992t/a		0.992t/a	+0.992t/a
	非甲烷总烃				<u>0.6744t/a</u>		<u>0.6744t/a</u>	<u>+0.6744t/a</u>
	苯				<u>0.00176t/a</u>		<u>0.00176t/a</u>	<u>+0.00176t/a</u>
	甲苯+二甲苯				<u>0.04325t/a</u>		<u>0.04325t/a</u>	<u>+0.04325t/a</u>
废水	COD				0		0	0
	NH ₃ -N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				30t/a		30t/a	+30t/a
	除尘器收尘				30.472t/a		30.472t/a	+30.472t/a
	废包装袋				0.9t/a		0.9t/a	+0.9t/a
	废除尘器布袋				2 个/a		2 个/a	+2 个/a
危废固体 废物	废润滑油				0.01t/a		0.01t/a	+0.01t/a
	润滑油桶				0.001t/a		0.001t/a	+0.001t/a
	废液压油				<u>1.2t/3a</u>		<u>1.2t/3a</u>	<u>+1.2t/3a</u>
	废液压油桶				<u>0.1t/3a</u>		<u>0.1t/3a</u>	<u>+0.1t/3a</u>
	废导热油				<u>2t/4a</u>		<u>2t/4a</u>	<u>+2t/4a</u>
	废活性炭				<u>6.0t/3a</u>		<u>6.0t/3a</u>	<u>+6.0t/3a</u>
	废催化剂				<u>0.2t/3a</u>		<u>0.2t/3a</u>	<u>+0.2t/3a</u>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t/a		3t/a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例: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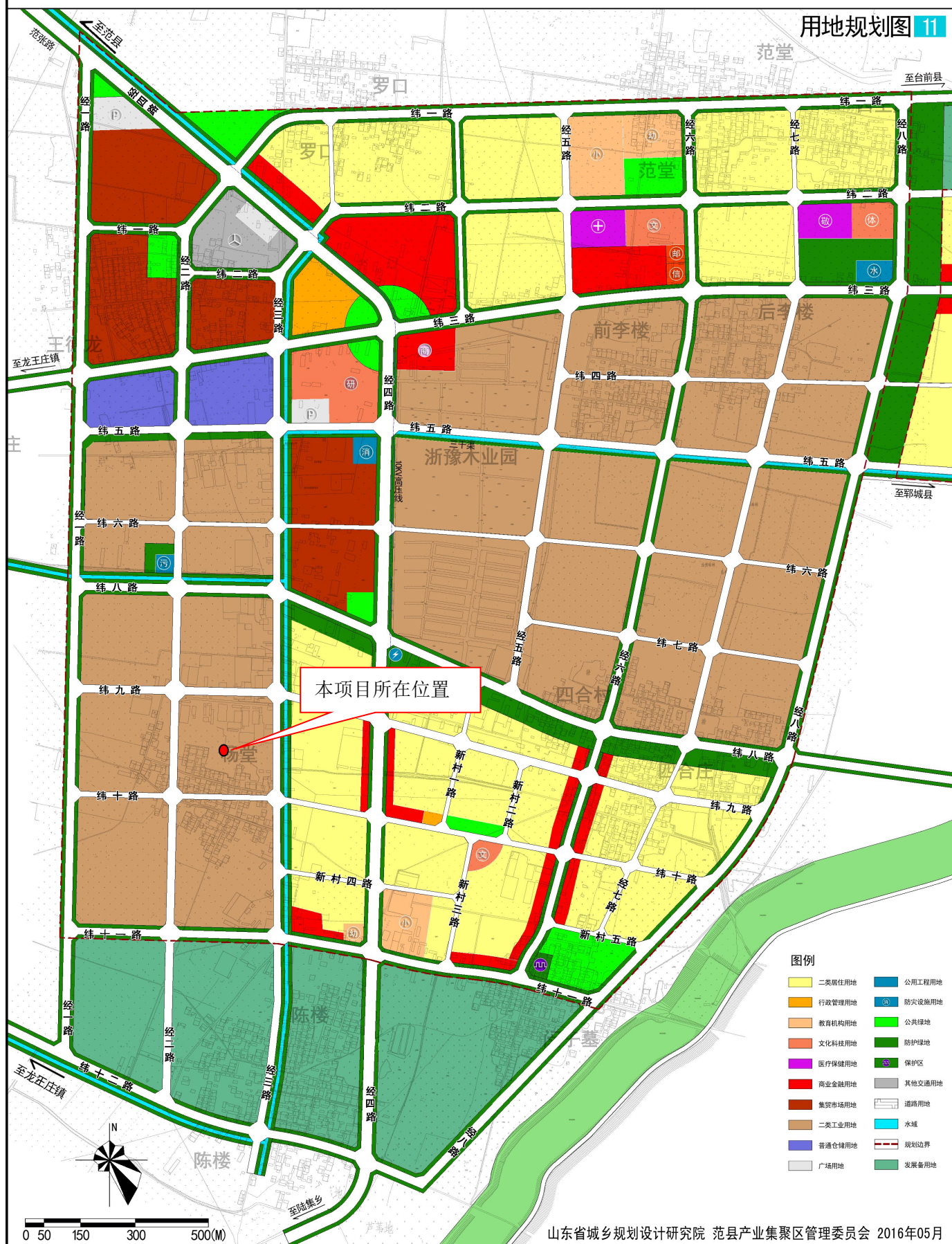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房



附图 3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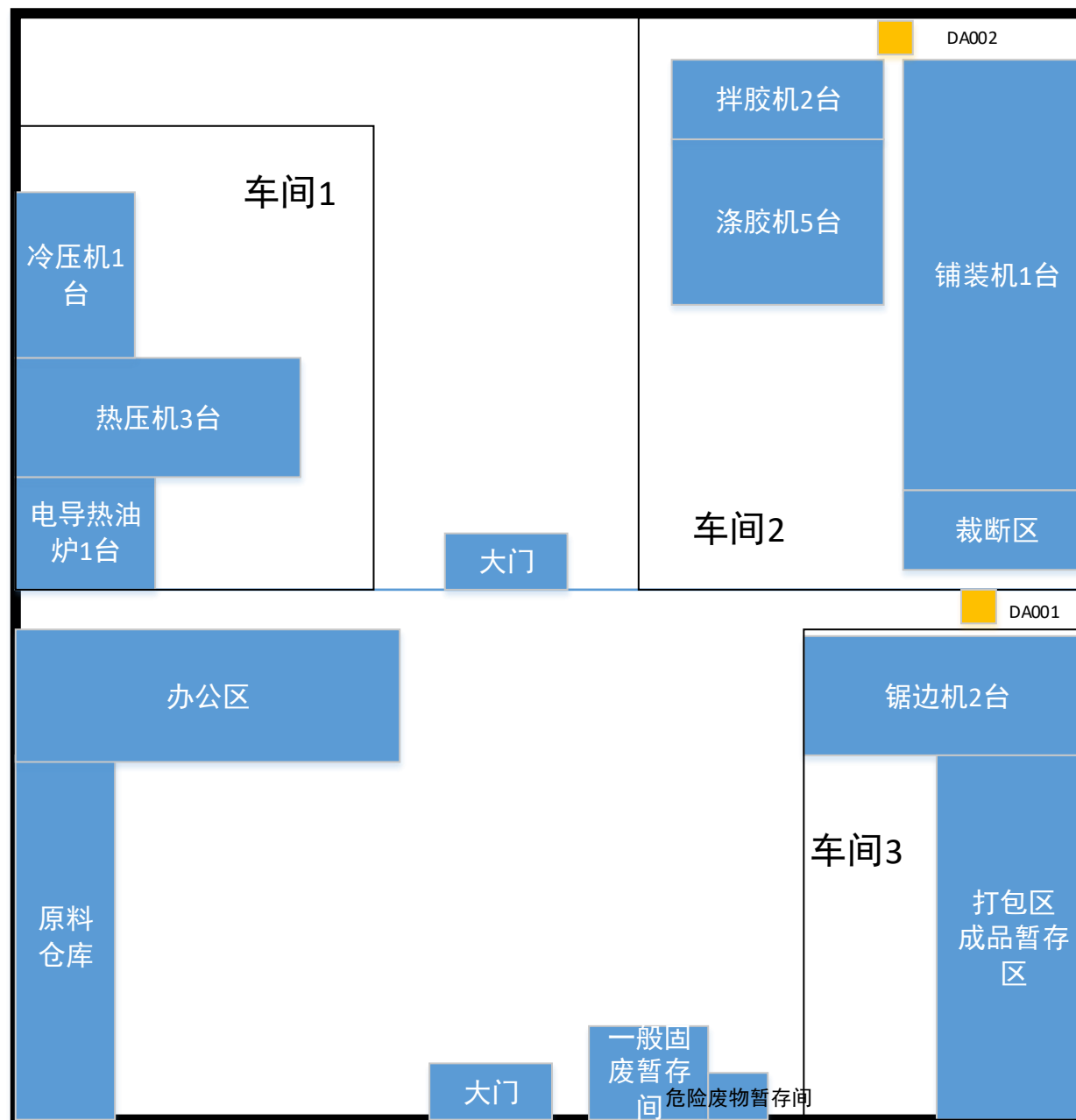
濮阳市木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30)

用地规划图 11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范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0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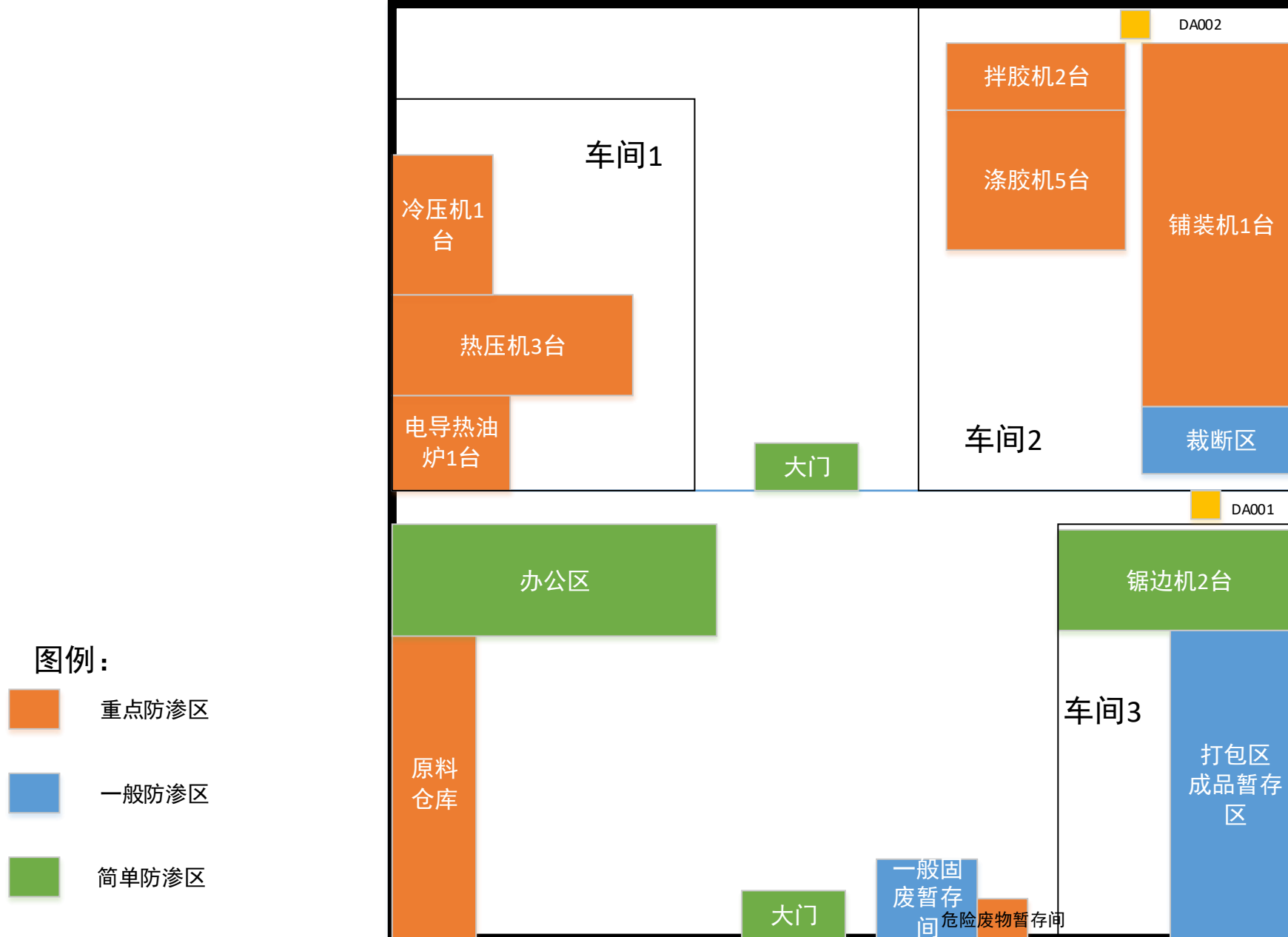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在濮阳市木业工业园总体规划(2015-2030)中的位置



比例尺:



附图5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附图6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图



项目厂房



项目厂区东侧



项目厂区南侧



项目厂区西侧



项目厂区北侧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张庄木业园建设年生产 20000 立方米复合板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范县翔鼎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7 月 1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7-410926-04-01-206420

项目名称: 年生产20000立方米复合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范县翔鼎木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926MAE7YJP13R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濮阳市范县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张庄木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20000立方米复合板项目

生产工艺说明: 选板—涂胶—排版—冷压—热压—锯边—打包, 待售

主要设备: 涂胶机、调胶机、排版线、冷压机、热压机、锯边机

项目总投资: 2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中的鼓励类中的第一项第七条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7月10日



入园证明

范县翔鼎木业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濮阳市张庄木业产业园，该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张庄镇产业发展政策，符合木业园区发展规划。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王先锋

乙方（承租方）：

范县翔鼎木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条款如下：

一、租赁用途

甲方愿意将座落于范县张庄镇杨堂村西北200米

出租给乙方从事正当经商行为，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左右。

二、租赁费用及结算方式

年租金为人民币伍万圆整（大写），租赁费一次性付清。

乙方必须提前上交当年租金，逾期不交租金，合同作废。

三、租赁时间

房屋租期从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8日止。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租期结束，合同自动终止。

四、权利义务

- 1、合同生效后，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水电费由乙方自付。
- 2、乙方不得利用本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并应注意相关的防火防水防盗，否则，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 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无故中止合同，如未经甲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概不退还余期房租和保证金。

2、双方保留进一步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即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王生泉

乙方：（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验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MAE7YJP13R

名称 范县翔鼎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邢廷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伍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张庄镇杨堂村西
230米355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姓名 邢廷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14 日

住址 河南省范县张庄乡杨堂村
9 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926198708144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范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5.31-2042.05.31



地类证明

范县翔鼎木业有限公司用地位于范县张庄镇杨堂村西北，拟占用张庄镇杨堂村集体土地，面积 9179.18 方米。根据河南省国宇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勘测定界图，套合范县 2023 年底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经核实，该宗地分别占用现状地类是工业用地面积是 9002.37 平方米和现状地类是沟渠面积 176.81 平方米。

此证明仅作为地类证明，不能作为办理用地手续的依据。

特此证明。

- 附四至坐标
- J1, 39376506.320579,3967537.198173
 - J2, 39376579.819882,3967523.018090
 - J3, 39376551.331953,3967390.397325
 - J4, 39376485.910451,3967399.366245
 - J5, 39376501.699199,3967471.010273
 - J6, 39376518.270194,3967468.485957
 - J7, 39376521.705806,3967484.488257
 - J8, 39376496.439522,3967489.306220

范县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和测绘管理股



范县翔鼎木业有限公司
3967.32-39376.43



外围界址点成果表

点号	X(m)	Y(m)	边长(m)
J1	3967536.993	39376506.278	6.339
J2	3967535.999	39376512.539	68.123
J3	3967523.094	39376579.429	0.399
J4	3967523.018	39376579.820	36.748
J5	3967487.089	39376572.102	20.956
J6	3967466.601	39376567.701	3.429
J7	3967463.248	39376566.981	74.513
J8	3967390.397	39376551.332	66.033
J9	3967399.366	39376485.910	0.006
J10	3967399.372	39376485.912	73.357
J11	3967471.010	39376501.699	16.762
J12	3967468.486	39376518.270	1.041
J13	3967469.504	39376518.489	3.673
J14	3967473.095	39376519.260	11.653
J15	3967484.488	39376521.706	25.722
J16	3967489.306	39376486.440	48.691
J1	3967536.993	39376506.278	

范县翔鼎木业有限公司
地块面积：0.9179公顷
其中，占用张庄镇
杨堂村：0.9179公顷
沟渠：0.0177公顷
工业用地：0.9002公顷

成果专用章

2025年08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1000

河南省国宇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XZJ/ 20250312029



231520340578

检验检测报告

T E S T

R E P O R T

产品名称: 胶粘剂

委托单位: 山西三维绿宝胶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TengXiang Product Quality Testing Co., LTD.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Tengxiang Product Quality Testing Co.,LTD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TXZJ/20250312029

第 1 页共 2 页 Page2of 1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胶粘剂	检验类别 Category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Customer	山西三维绿宝胶业集团 有限公司	标称商标 Nominal trademark	碧海绿三维、绿草青+图形
送样人员/电话 Contact number of the sample deliverer	张则辉/13953034989	到样日期 Sample arrival date	2025-03-12
受检单位 The inspected unit	/	标称生产单位 Nominal production unit	山西三维绿宝胶业集团有限 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联系人/电 话 Address of the inspected unit	/	标称生产单位地址/电话 Address of the nominal manufacturer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 公斤	样品代表批量 The sample represents the lot	/
生产日期/批号 Date of sampling	2025-3-10	型号规格 Model and Specification	水基型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E0	样品原编号 Original sample number	/
样品描述 Sample Description	样品完好, 适宜检验	检验日期 Date of Testing	2025-03-12 至 2025-03-17
检验依据 Test Standard	GB18583-2008		
检验项目 Items of Testing	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共 4 项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 GB18583-2008 标准要求, 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盖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29日		
备注 Remark			

批准:

侯书霞

Approver

审核:

蔡明道

Examiner

编制:

董巴蕊

Inspector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Tengxiang Product Quality Testing Co.,LTD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TXZJ/20250312029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2of 2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游离甲醛	g/kg	≤1.0	未检出 (<0.05)	合格
2	苯	g/kg	≤0.20	0.028	合格
3	甲苯+二甲苯	g/kg	≤10	0.7	合格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110	15	合格
以下空白					



量检
测专用章

声明

- 1、检验检测报告封皮未加盖公章无效；检验检测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2、未经我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全文除外）。
- 3、委托人送检的样品，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4、对于检验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发现后请尽早与我公司联系,我公司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
- 5、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委托方于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6、备检样品、非破坏性检验样品期满(自检验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监督检查、委托检验一个月；时效期短的按失效期)请及时取回,逾期将按我公司规定处理。
- 7、检验检测报告中“/”表示无内容,检验项目中标注“#”表示分包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中“N”表示不适用。



电话/传真：（0530）5880096
技术 咨询：（0530）5880026
邮 箱： sdtxzj@126.com
地 址： 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年生产 20000 立方米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已经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范县翔鼎木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7 日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濮环审〔2019〕20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濮阳市木业产业园总体规划 (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范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2月,市环保局组织召开了《濮阳市木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会,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审查结论、范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范环〔2019〕26号),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濮阳市木业产业园,位于范县张庄乡,规划范围为北至纬一路、南至纬十二路、东至经八路、西至经一路,规划总面积1.96平方公里。园区发展定位和目标为集木材生产、交易、研发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大型木业城,全国重要

的木材加工基地。

二、《报告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了规划制约因素和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并据此对规划方案的战略定位、规划选址、规划规模、规划产业结构、功能区布局等给出了调整建议，强化了规划环境保护对策，提出了环境可行的规划方案调整建议及环境准入条件，报告编制规范、评价方法正确，符合规划环评导则要求。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原则可行，对规划方案的调整建议合理，可作为园区总体规划修改和今后规划实施的依据。

三、濮阳市木业产业园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方案，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发展规划；在园区规划实施中，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开发与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与其他规划的衔接

园区空间发展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功能定位、主导产业、空间布局等应与《范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年）》、《范县张庄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等相关规划总体相符合，并根据修编后的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项目准入

园区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项目负面清单及准入条件，优化产业定位，把好项目准入关。应优先发展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要求、有利于园区总体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项目进入。列入园区限制类的项目应限制入驻，列入园区的负面清单的项目禁止入驻，不符

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政策、属于禁止类行业、工艺清单的项目不得入区，通过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

（三）同步建设基础设施

产业集聚区应实施道路、给水、排水、供热。按照园区建设规划，完善集聚区供水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快园区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工作。同时，入驻企业严格按照规划及产业布局布置，对于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四）规划企业应落实环保措施

入驻园区的企业应采取合理的污染治理方案，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优化工艺流程，推行清洁生产，有效的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企业应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各环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应同步建设收集和净化处理设施，VOCs 等特征污染物必须采取高效的治理措施，符合大气攻坚相关规定要求。企业排污口应规范化建设，涉及污水排放的企业污水由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应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企业应对工业固废进行收集暂存，严禁随意弃置；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国家规定，并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四、园区在规划实施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开发建

设；适时进行阶段性环境影响回顾评价，对以后的规划开发工作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对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附件：濮阳市木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附 件

《濮阳市木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黄普选	高 工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退休）
梁亦欣	高 工	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张 凯	高 工	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
申守乾	高 工	中原乙烯
吉洪坤	高 工	濮阳市林业科学院
王 旭	副主任科 员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刘祝娟	科 长	濮阳市发改委
马尚武	科 长	濮阳市规划局
李志玲	副主任科 员	濮阳市国土局
张古泉	副局长	范县环境保护局

年生产 20000 立方米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9 月 18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年生产 20000 立方米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专家组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地点和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报告表编制内容的介绍，查验了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岳焕娟，信用编号 BH011149）、职业资格、社保、现场踏勘、质控措施等证明材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生产 20000 立方米复合板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张庄木业园。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将年产生 20000 立方米复合板。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在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7-410926-04-01-206420。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需修改和补充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濮阳市木业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最新攻坚文件及绩效管控要求等相符性分析。细化环境敏感目标及水源地调查。

2、核实产品规格；完善设备清单，完善产能匹配性分析；补充脲醛树脂胶成分说明，明确其含甲醛量，并提供证明，补充甲醛产排平衡。细化项目生产工艺介绍，说明导热油炉具体使用环节，核实液压油及导热油用量；核实涂胶、热

压等工序进出料自动化控制说明，完善绩效管控对标分析，细化封闭的工序及具体措施。

3、说明面粉与脲醛胶的配比，完善废气源强确定依据。核实特征污染因子产排情况。核实各环节废气收集效率，分析催化燃烧匹配风量规模的合理性，明确催化燃烧设施的吸附风量及脱附风量；完善大气环境环境评价内容；核实污染物总量指标。

4、完善脲醛胶泄漏环境风险分析内容；核实固废产生量、代码及处置去向。

5、按导则要求补充大气特征因子监测数据；核实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监测计划、平面布置图、厂区分区防渗图、周边环境示意图、生产车间设备布置图、风险防控设施图等附图附件。

专家组：

刘俊广 程忠臣
陈长江
2025年10月17日

年生产 20000 立方米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2025 年 9 月 18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杨 磊	中 信 瑞	高工	杨磊
陈长江	郑州市东环中顺达有限公司	高工	陈长江
刘 敏 广	新通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刘敏广